

利通区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利通区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www.l tq . gov . cn）查阅或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吴忠市利通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古城路 205 号，邮政编码：751100；电话：0953-2667179；电子邮箱：ltqtj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区统计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精神和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决策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公开统计信息数据，公布统计行政执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舆论关注，着力提升统计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增强统计公信力，提高统计服务说，确保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

行。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高质量开展网上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完成利通区人民政府官网统计信息更新，编辑发布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及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10 期，发布完成《2021 年利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开展题为《聚合力 初心如磐谋发展 普新篇 笃行实干启征程》的数据解读，进一步深化社会各界对经济形势的了解，有效引导社会预期。二是丰富完善统计资料编印。按月编印《统计月报》10 期、《统计分析》34 期、《统计专报》4 期、《统计预警》4 期，完成《2021 年利通统计年鉴》编印发布工作。三是规范做好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及时完成各平台网站统计相关信息的更新。及时发布《利通区统计局行政处罚公示》、《利通区统计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更新统计局基本信息、主要职责、领导简历、内设机构等，方便群众监督等。四是畅通统计违纪违法举报渠道，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五是全面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规公开“三公”经费和预决算信息，在预决算公开平台公开区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1 年部门决算、2021 年区统计局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区统计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不断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渠道，使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二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工作制度。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及保密规范，做到发布信息内容准确，程序合规。三是及时准确公开统计工作动态。通过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明确专业人员每月报送信息数量，季度通报信息完成情况，确保信息及时准确更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要求和发布范围，其中统计公报、统计数据、统计信息、统计行政执法、财务预决算公开等情况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工作动态主要通过“多彩利通”“利通统计”微信公众号公开，并定期更新栏目内容，及时完善信息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区统计局 2022 年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为实现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办公室具体实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解释文件要求。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充分发挥统计“晴雨表”“风向标”“指挥棒”作用，规范信息公开标准，完善信息公布流程，严把信息公开关口，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对需要公开的事项及时进行公开，及时关注依申请公开事项，主动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点成绩，但与严要求高标准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定差距，且随着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覆盖范围与公众的需求存在一定差距，统计产品的深度和精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3 年，我局将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并立足全区发展实际，丰富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质量效益统计指标，及时发布经济发展动态，各类统计产品和民生统计方面信息。围绕重点产业、行业、领域发展特点，及时捕捉苗头性、趋势性、倾向性问题，拓展分析研判范围，提高分析预警水平，努力把经济发展态势、经济结构变化、经济社会运行中的重大风险和隐患说清楚、搞明白，强化做好统计信息工作，确保公众知情权并接受群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今年以来我单位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2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2022 年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2.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